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性別平等工作法 [EN](#)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

- 第 20 條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
- 2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